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比约32.5%。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环评等要求对各类废水、废气进行处理：（1）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与化粪池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废塑料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2）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3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一并再进入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处理，由1根3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3）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并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于2022年9月30日建设完成，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
料，扬州邦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2024年5月27日在本公司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各类固废均得以合法合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对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配置相关应急物资与装备，已建1座240m³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已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各车间边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50米组成的包络图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